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ean.com.hk刊載。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資料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主席)

鍾天成先生

黃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以德先生

李仲邦先生

林春雷先生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合規主任

黃石輝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以德先生(主席)

李仲邦先生

林春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仲邦先生(主席)

林春雷先生

鍾天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春雷先生(主席)

張以德先生

鍾志恆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鍾天成先生(主席)

黃石輝先生

林春雷先生

授權代表

鍾志恆先生

鍾天成先生

公司網站

<http://www.keenocean.com.hk>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二座2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河源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興工大道以東科技路以南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4樓5室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1樓

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80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變壓器、開關電源、電子保健產品，以及其他電子零部件等。本集團在本地以及海外出售產品。客戶主要為生產廠商及貿易實體。

大部份變壓器及電源產品均以本集團品牌「僑洋」生產及銷售，而所有電子零部件及電子保健產品則以代工生產方式銷售。在所製造及銷售的產品中，變壓器繼續為本集團旗艦產品，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額約55.48%（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1.71%）。開關電源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額的約0.94%（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65%）。電子零部件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額的約43.14%（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6.45%）。電子保健產品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額約0.44%（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0.19%）。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益較2021年同期有所上升。該升幅主要是由於多名現有客戶於回顧期間增加變壓器及電子零部件之採購訂單，以滿足潔淨能源設備需求的持續急升；及銷售價格因原材料成本上漲而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製造過程主要涉及銅及鋼材。本集團管理層觀察到平均銅價一直上升，因此本集團致力提升生產效率以減少生產廢料並且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於回顧期間，經營利潤率較2021年同期有所下跌。此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上漲。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管理層與現有客戶保持聯繫，並密切跟進經修訂的交付時間表，以維持及鞏固業務關係。本集團繼續在知名的行業雜誌刊登廣告。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把握製造業復甦的良機，得以將已延後的貨品付運及／或交付時間表恢復正常。然而，由於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實施的出入境限制及強制檢疫措施，本集團未能通過傳統展覽及實體市場推廣活動推廣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疫情的發展，並已採取適當防疫措施，以提高僱員的警覺及自我保護意識，以及透過提供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來保障僱員。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自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80.16百萬港元增加約80.71百萬港元或44.8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60.8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一家從事生產潔淨能源設備部件的現有客戶增加變壓器及電子零部件之採購訂單。

銷售成本自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49.94百萬港元增加約75.67百萬港元或50.47%，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25.61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毛利自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0.21百萬港元增加約5.05百萬港元或16.7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5.2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77%減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5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自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0.64百萬港元增加約0.83百萬港元或130.17%，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4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錄得出售汽車的收益及投資收入。

其他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0.05百萬港元增加約1.83百萬港元或3,524.97%，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8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內美元兌人民幣之匯價上升，導致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錄得公司間資金轉移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04百萬港元增加約0.32百萬港元或5.3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3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收益的相應增長導致開支有所增加。本集團繼續致力就貨運量較低的訂單向客戶收取費用以抵銷運輸及貨運成本的增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4.89百萬港元增加約3.16百萬港元或21.19%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8.0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內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隨收益增加而上升。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43百萬港元增加約0.58百萬港元或40.57%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0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內利率增加。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撥備約3.1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並無任何稅務開支撥備。該結果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並無承前稅務虧損以抵消回顧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故計提利得稅撥備。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9.04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8.55百萬港元）。

展望

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引起重大的經濟不確定性，對全球各地的生產以及供應鏈造成極大干擾。本集團遭遇各種業務挑戰，包括需求模式不穩、付運時間表不一致，以及交付成本上漲。

本集團管理層銳意迎難而上，克服各種挑戰。為應對需求和供應鏈方面的不確定因素，生產團隊維持充足的緩衝庫存；而管理層亦通過鞏固業務關係，致力延續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此外，董事會已採納一系列有關買賣銅期權合約的新對沖政策，藉以妥善控制本集團的材料成本。

此外，管理層發現，由於全球政策偏重於可再生及可持續發展，市場對潔淨能源設備（尤其是本集團旗下的電子零部件）的需求日益增加。另外，在持續交付通過嚴格品質控制的優質產品後，加上人口龐大且消費持續增長，已開發客戶群向本集團發出的訂單不斷增加。此外，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期望，用於電子保健產品的資源會重新分配至本集團旗下其他產品。為應對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提升產能，管理層對市場感到樂觀，並確信本集團能藉此繼續加快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此同時，本集團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並相應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各項法規和指令的變化，以符合工業安全和公共衛生政策；並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通過在辦公室和廠房提供健康衛生的環境以加強對本集團僱員的保障。

本集團管理層了解並密切關注俄烏衝突的發展，並據此評估對其財務狀況及業績的任何潛在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衝突對其目前營運、供應鏈及財務業績的影響屬甚微。

長遠而言，本集團憑藉不懈努力及穩扎的客戶群，有信心能夠把握疫情過後的各種商機，為其長期及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1,944	63,968	260,870	180,155
銷售成本		(87,003)	(54,885)	(225,611)	(149,941)
毛利		14,941	9,083	35,259	30,214
其他收入	4	844	13	1,475	640
其他收益		866	(41)	1,884	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67)	(2,182)	(6,359)	(6,037)
行政開支		(7,061)	(5,136)	(18,043)	(14,887)
融資成本	5	(766)	(553)	(2,007)	(1,428)
除稅前溢利	6	6,257	1,184	12,209	8,554
所得稅開支	7	(1,927)	-	(3,165)	-
期內溢利		4,330	1,184	9,044	8,554
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虧損)或溢利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27)	(2,431)	2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330	957	6,613	8,79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30	1,184	9,044	8,554
非控股權益		(2)	-	(2)	-
		4,328	1,184	9,042	8,55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30	957	6,613	8,799
非控股權益		(2)	-	(2)	-
		4,328	957	6,611	8,799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2.17	0.59	4.52	4.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2,000	24,973	3,000	22,838	3,121	55,932	6	55,938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8,554	245	8,799	-	8,799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000</u>	<u>24,973</u>	<u>3,000</u>	<u>31,392</u>	<u>3,366</u>	<u>64,731</u>	<u>6</u>	<u>64,737</u>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2,000	24,973	3,000	35,071	4,514	69,558	(7)	69,551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9,044	(2,431)	6,613	(2)	6,611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000</u>	<u>24,973</u>	<u>3,000</u>	<u>44,115</u>	<u>2,083</u>	<u>76,171</u>	<u>(9)</u>	<u>76,16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樓5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屬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變壓器、開關電源、電子零部件及電子保健產品之生產及貿易。

於2022年9月30日，Cyber Goodie Limited (「**Cyber Goodie**」，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而鍾志恆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則為港元(「**港元**」)，原因為董事認為這樣更易於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且對其2021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間和以往年度的報告金額產生顯著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作出評估，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的過程中可能發現需作出的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間內僅包含製造及銷售變壓器、開關電源、電子零部件，以及電子保健產品。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已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變壓器	66,304	35,633	144,728	93,160
銷售開關電源	1,082	902	2,451	2,979
銷售電子零部件	33,612	27,185	112,548	83,685
銷售電子保健產品	946	248	1,143	331
	101,944	63,968	260,870	180,1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在國家）。有關本集團收益之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22年	截至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九個月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	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9,942	3,721	19,319	8,550	688	1,071
中國	14,662	14,448	38,509	40,149	15,250	15,452
歐洲	9,931	12,411	33,375	36,469	-	-
美國	7,286	10,472	24,371	25,025	-	-
印度	39,774	11,468	73,772	30,979	-	-
其他	20,349	11,448	71,524	38,983	-	-
	101,944	63,968	260,870	180,155	15,938	16,523

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有收益確認時間性均為時點。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	4	3	12	6
政府獎勵	166	9	383	446
銷售廢料	-	1	319	18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	-	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溢利／(虧損)	149	-	149	-
投資收入之溢利／(虧損)	525	-	525	-
	<u>844</u>	<u>13</u>	<u>1,475</u>	<u>640</u>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利息	36	52	128	173
銀行借貸利息	730	501	1,879	1,255
	<u>766</u>	<u>553</u>	<u>2,007</u>	<u>1,42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 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11	110	384	380
存貨銷售成本	87,003	54,885	225,611	149,941
廠房及設備折舊	605	591	1,645	1,4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3	505	1,539	1,514
研發開支	2,266	864	3,903	2,354
董事袍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9	341	1,139	1,023
— 退休福利供款	12	12	35	35
	411	353	1,174	1,058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	9,962	9,448	28,966	26,574
僱員退休福利供款	2,282	1,274	4,816	3,158
	12,244	10,722	33,782	29,732
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655	11,075	34,956	30,7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91	-	1,83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6	-	1,335	-
	<u>1,927</u>	<u>-</u>	<u>3,165</u>	<u>-</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溢利不超過2,000,000港元應按8.2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而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超過2,000,000港元應按16.5%稅率計提。由於本集團的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消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的承前稅務虧損以抵消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2021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除以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盈利(千港元)	<u>4,330</u>	<u>1,184</u>	<u>9,044</u>	<u>8,554</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附註：

用於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及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未有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份 概約百分比
鍾志恆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6,000,000	63.0%
鍾天成先生	實益權益	14,000,000	7.0%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Cyber Goodie Limited（「Cyber Goodie」）持有，其100%股權由鍾志恆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志恆先生被視為於Cyber Goodi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志恆先生	Cyber Goodie	實益擁有人	10(好倉)	100%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會及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之2022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董事會及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22年1月1日起直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由本公司註銷，且於2022年9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發行在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2022年1月1日起直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不競爭契據

Cyber Goodi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鍾志恆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7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而不競爭契據已自本公司之上市日期起生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張以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異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監督(i)風險管治結構；及(ii)對沖政策，包括其銅期貨購買活動及訂立相關合約。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春雷先生。於2021年9月29日採納一系列新對沖政策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視及批准本公司對沖團隊制定的對沖政策，並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管理層有否妥為遵守對沖政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董事就彼等所知認為，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產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恆

香港，2022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